JUN232022_01D8101 · O-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0499000 日期：2022年6月23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杰出能力-O）

申请人是一家健身管理公司，寻求将受益人（一名健美运动员）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为此，申请人寻求O-1非移民分类，该分类适用于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所在领域获得认可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O)(i)条，8 U.S.C. § 1101(a)(15)(O)(i)。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最初批准了该申请，授予受益人O-1分类。随后，审理主任签发了撤销批准意向通知（NOIR），认定事实陈述不真实且不正确，且记录显示将受益人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存在重大错误。在审查申请人对NOIR的答复后，审理主任签发了撤销通知（NOR），认定申请人未能克服NOIR中提出的问题。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就相关部分而言，该法第101(a)(15)(O)(i)条规定，对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所在领域获得认可、并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的个人，可给予O-1分类。国土安全部（DHS）法规将“ 科学、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的杰出能力 ”定义为“ 表明该人是已上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一的人的专业水平。 ”8 C.F.R. § 214.2(o)(3)(ii)。

其次，DHS法规规定了用于证明受益人持续赞誉和成就认可的替代证据标准。申请人可以提交以下证据之一

“一项重大国际公认奖项，例如诺贝尔奖”，或八类所列文件类别中至少三类。8 C.F.R. § 214.2(o)(3)(iii)(A)-(B)。

提交满足初始证据标准的文件本身并不确立O-1分类的资格。参见59 Fed. Reg. 41818, 41820（1994年8月15日）（“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是分类的标准，而仅是确定是否已达到该标准的手段。”）。因此，在申请人提供满足初始证据标准的合格证据的情况下，我们将确定记录的整体情况和证据质量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从而使该个人处于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中。参见该法第101(a)(15)(o)(i)条及8 C.F.R. § 214.2(o)(3)(ii), (iii)。1

最后，8 C.F.R. § 214.2(o)(8)(i)(B)的法规规定，审理主任可在任何时候撤销申请批准，即使在申请有效期届满之后。8 C.F.R. § 214.2(o)(8)(iii)的法规规定了通知撤销的理由：

(A) 撤销理由。如果确定以下情况，审理主任应向申请人发送相关部分的撤销申请意向通知：

(1) 受益人不再以申请中指定的身份受雇于申请人；

(2) 申请中包含的事实陈述不真实且不正确；

(3) 申请人违反了已批准申请的条款或条件；

(4) 申请人违反了该法第101(a)(15)(O)条或本节(o)款的要求；或

(5) 申请的批准违反了本节(o)款或涉及重大错误。

(B) 通知和决定。撤销意向通知应包含撤销理由的详细陈述以及允许申请人反驳的期限。申请人可在通知日期起30天内提交反驳证据。审理主任在决定是否撤销申请时应考虑所提交的所有相关证据。

1 另见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其中我们认定，“真相不能仅由证据的数量来确定，而应由其质量来确定。”

二、分析

A. 初始申请

申请人提交了表格I-129，声称受益人作为健美运动员符合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的资格。在其随附的说明信中，申请人提供了职位描述：

[受益人]将代表[申请人]参加健美比赛，并须按照为这些比赛做准备所指示的方式训练、遵循饮食和补充剂方案，目标是在健美领域获得职业地位[原文如此]。

作为[申请人]的赞助运动员，[受益人]还将被要求代表赞助公司的品牌……进行拍摄、开放日活动、产品演示、客串造型以及任何其他宣传或媒体活动。

作为[申请人]的代表，当她有能力且不干扰其比赛准备时，她还将被要求协助培训和准备[申请人]的客户。

作为我们团队的成员，她还将负责若干任务，包括参加预定的练习和训练课程；按照既定规则和规定参加健美活动和比赛；在运动教练或专业教练的指导下进行锻炼和练习，以发展技能、改善身体状况并为比赛做准备；通过定期训练、遵循营养计划和咨询健康专业人士来保持其最佳体能水平；在体育比赛后评估其表现，识别其优势和劣势，并做出调整以改善其未来表现。

[受益人]将获得每年200,000美元的薪水。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将在2017-2019年参加的锦标赛赛事行程表、申请人与受益人之间签署的“ 雇佣协议 ”（合同），反映年薪200,000美元及全额健康保险覆盖，以及与以下证据类别相关的文件：8 C.F.R. § 214.2(o)(3)(iii)(B)(1)的奖项、8 C.F.R. § 214.2(o)(3)(iii)(B)(2)的会员资格、8 C.F.R. § 214.2(o)(3)(iii)(B)(3)的已发表材料以及8 C.F.R. § 214.2(o)(3)(iii)(B)(8)的高薪。基于所提交的文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确立了受益人O-1非移民分类的资格并批准了该申请。

B. NOIR

基于新收到的信息，审理主任基于以下理由签发了NOIR。首先，审理主任认定：

USCIS已认定该雇佣协议是欺诈性的。USCIS调查显示，[申请人]是一家由[B]受益人及[申请人]的律师J J仅为代表[B]受益人提交表格I-129 O-1A申请之目的而成立的空壳公司。由于[申请人]并非运营中的可行实体，[申请人]没有能力按照雇佣协议中规定的条款和条件雇用[B]受益人。

事实上，USCIS已获悉[B]受益人未按照雇佣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受雇，并且实际上从事自雇活动，违反了其O-1A身份。服务记录显示，[B]受益人为支持其表格I-140和表格I-485提交了工资文件，表明她作为私人教练、营养教练、造型师和编舞师自雇，所赚取的工资远低于雇佣协议中规定的200,000美元。此外，公开记录显示[B]受益人开设了GoFundMe账户以筹集手术费用，这表明她未按照雇佣协议获得健康保险。服务记录还显示[B]受益人向一家未包含在表格I-129申请中的公司提供了服务。最后，USCIS调查还显示[B]受益人一直以网络摄像头模特和演员身份自雇，从事雇佣协议所提供雇佣范围之外的服务。

其次，审理主任认定：

用户认定[申请人]出具的《雇佣协议》系伪造，且案卷中缺乏任何其他证据表明[申请人]拥有一份有效合同以雇佣受益人担任健美运动员。没有有效合同，用户认定受益人在[申请人]提交本申请时并不具有确定的美国雇佣。因此，合同要求未获满足。

第三，审理主任裁定：

[T]行程表载明受益人将于2017年至2019年参加赛事，但[申请人]未提供任何证据表明受益人已登记参加所列赛事；事实上，受益人I-140申请中的文件表明她在2017年仅参加了两场赛事，而在2018年和2019年参加了零场赛事。

[T][申请人]提交的行程表含糊不清，未提供具体的赛事地点，也未提供拍摄、开放

日、产品演示、嘉宾摆姿以及[申请人]声称她将参加的其他宣传和媒体活动的具体活动日期和地点。行程表还缺乏受益人协助[申请人]客户训练和备赛期间活动的具体日期和地点。此外，行程表缺乏任何关于受益人将在何处参加预定训练和培训课程的信息。USCIS注意到，I-129表表明受益人将在13410 Bellamy Bthrs Blvd, Dade City, FL 33525工作，但公开记录表明这是一处住宅物业，而非健身房或其他适当场所。因此，活动要求未获满足。

最后，审理主任认定，案卷在判定受益人满足8 C.F.R. § 214.2(o)(3)(iii)(B)(l)-(8)项下至少三类证据方面存在重大错误。事实上，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仅满足一项标准——奖项，且她未满足与会员资格、已发表材料和 high salary 相关的任何其他主张标准。

C. NOR

针对NOIR，审理主任确认申请人提交了其律师的一封信、申请人副总裁的一封信[已隐去]以及PayPal打印件。然而，审理主任认定：

____ 信函不足以证明。第一，该信函不是独立、客观的证据，无法解决与[B]eneficiary的雇佣有关的差异，因为她与[the Petitioner]有关联。此外，J I对[B]eneficiary网络摄像头活动的解释不可信。服务局调查人员认定，[B]eneficiary出现在网络摄像头上时正在从事色情活动。此外，L I没有解释为什么[B]eneficiary有一个GoFundMe账户来筹集资金支付其手术费用，如果她如雇佣协议所规定的那样正在获得全额医疗保险。此外，) 称[the Petitioner] “ 获得了几项赞助，平均金额为$200,000 ”，这些赞助 “ 使[the [B]eneficiary]能够为研讨会、嘉宾露面和比赛出行 ”，但无论是! l信函还是记录中的任何其他证据，都不足以证明[the Petitioner's]公司向[B]eneficiary支付了$200,000工资，也不足以解决在[B]eneficiary工资文件中发现的差异。另外，[the Petitioner]没有提供额外证据来解释为什么[B]eneficiary报告自己为自雇私人教练，如果她是[the Petitioner's]雇员并为[the Petitioner's]公司从事有效的美国雇佣工作。

PayPal对账单也不足以证明[申请人]是一家有效公司并雇用了受益人。PayPal打印件上的地址与[申请人]在I-129表上提供的公司地址不符。此外，PayPal打印件未证明[申请人]账户收付款项的性质；它们仅提供收款人和支付金额。值得注意的是，没有任何款项支付给受益人，这进一步表明

她并未与[申请人]公司从事有效雇佣，也未领取雇佣协议中规定的工资。

[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纠正ITR中指出的缺陷，也未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申请人]提交的雇佣协议有效。因此，用户认定该雇佣协议不真实且不正确。

关于合同，审理主任提及申请人律师信函、[已隐去]的信函以及PayPal打印件的提交，并基于上述理由认定该回应“ 不足以证明[申请人]提交的雇佣协议有效，也未可信地确立受益人美国雇佣的条款和条件 ”。

关于受益人的活动，审理主任再次确认上述文件，以及记分卡、一条Instagram帖子、照片、传单和一篇关于家庭企业的文章。然而，审理主任认定：

[A]如前所述，证据不足以证明[申请人]提交的雇佣协议有效，因此用户认定受益人并未根据雇佣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从事合法的美国雇佣活动。此外，记分卡表明受益人在2017年参加了三场比赛；令人费解的是，[申请人]提供了一张男子比赛的记分卡，以及未列明受益人姓名的记分卡。由于记分卡的有限性，用户无法认定受益人在2018年、2019年和2020年按照[申请人]行程表所列活动及雇佣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参加了比赛。传单提供了三场宣传活动的活动日期和地点，但[申请人]未提供ITR所列受益人其他活动的具体活动日期和地点；这些活动包括拍摄、产品演示、嘉宾摆姿、培训课程、训练以及客户训练和备赛课程。最后，关于家庭企业的文章未提及[申请人]的业务，也未表明[申请人]从[申请人]住所经营一家有效健身房和健美公司。

[申请人]未以优势证据标准满足该要求，也未证明受益人具有确定的、非推测性的活动。

最后，关于受益人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分类，审理主任讨论了提交的证据并认定受益人未满足任何额外标准。具体而言，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在国际健美与健身联合会（IFBB）的会员资格不符合会员资格标准，MuscleMag和muscleinsider.com的文章不符合已发表材料标准，且雇佣协议的问题未证明受益人符合高薪标准。

D. 上诉

我们采纳并维持审理主任的决定，并附以下评论。见 Matter of P. Singh, Attorney, 26 I&N Dec. 623 (BIA 2015)（引用 Matter of Burbano, 20 I&N Dec. 872, 874 (BIA 1994)；另见 Chen v. INS, 87 F.3d 5, 7-8 (1st Cir. 1996)（“ [I]如果复审法庭认定事实及由此得出的评价性判断已由初审法官或听证官充分面对并正确解决，则法庭可自由直接采纳这些认定 ”，前提是法庭命令体现对案件的个别关注）。

在本案中，上诉时申请人提交了与回应审理主任NOIR时所提供的相同文件，并列出或引用了审理主任NOR中所讨论的某些问题的证据。此外，申请人未解释审理主任在任何认定中如何出错。再者，申请人未回应审理主任的结论，即I信函缺乏独立、客观的证据，未能解释受益人的色情活动，未在合同声称全额健康保险的情况下纠正受益人为手术设立的GoFundMe账户，缺乏证据表明申请人按合同规定向受益人支付了200000美元工资，且未解释为何受益人在另一移民程序中报告为自雇私人教练。

此外，申请人未回应审理主任关于提交的PayPal对账单的认定。具体而言，申请人未争辩PayPal打印件与申请人在I-129表上提供的地址不符，未显示申请人账户收付款项的性质，且没有任何款项支付给受益人。

我们在此注意到，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已隐去]的信函，其中称：

作为一名健美视频制作人，我不幸发现我网站的用户：已将网站内容非法上传至YouTube、Pornhub等其他平台。我无法控制用户上传的内容；这是非法行为，因此我按我所发现的情况发出《数字千年版权法》报告，要求将这些内容从这些平台移除。

此外，这是一项持续进行且毫无意义的努力。美国《数字千年版权法》并不保护版权持有人；相反，它使盗版以及对合法持有的受版权保护内容的非法使用得以流向邪恶和非法的渠道。[受益人]对这些上传内容没有控制权，也不从中获取金钱利益，我特此以本函作出上述陈述。

然而，该函件并未解决、甚至并未争辩以下问题：受益人在网络摄像头前从事色情活动，而非如初始说明函和雇佣协议所述为申请人提供健美服务。

就受益人的活动而言，申请人仅称“ 随函附上文件，清楚显示受益人参加了行程表所列活动 ”。申请人再次未回应审理主任的任何认定，也未解释如何

审理主任存在错误。申请人未回应审理主任对评分卡、传单及其他宣传材料以及家庭企业文章的评估。

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未解决的重大不一致可能使我们重新评估为支持所请求移民利益而提交的其他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Id. 一般而言，少数错误或轻微差异不足以质疑寻求移民利益的个人或雇主的可信度。See Spencer Enterprises Inc. v. US., 345 F.3d 683, 694 (9th Circ. 2003)。但是，如果申请中包含严重错误和差异，且申请人在官员提供反驳或解释机会后未能解决这些错误和差异，则这些不一致将导致USCIS认定申请中陈述的事实不真实。Ho, 19 I&N Dec. at 591。

在此，审理主任通过发出NOIR列出了记录中的严重错误和差异。此外，审理主任针对NOIR的回应彻底处理了证据，并充分解释了为何该证据未能克服不利信息。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相同文件，却未解释审理主任在法律问题、事实陈述或证据评估方面如何存在错误。由于申请人未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我们基于上述理由同意审理主任撤销申请批准的决定。

关于受益人是否符合O-1非移民类别的资格，申请人提出了与其回应审理主任NOIR时相同的论点。事实上，审理主任的NOR讨论了提交的证据，处理了相关论点，并解释了该证据如何未能显示受益人满足会员资格、已发表材料和高薪酬标准。申请人再次未回应审理主任的任何具体认定，也未解释审理主任在法律问题、事实陈述或证据评估方面如何存在错误。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至少满足三项标准。

III. 结论

记录支持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未确立所寻求利益的资格，且受益人符合杰出能力个人的条件。因此，审理主任适当撤销了申请的批准。

命令：上诉被驳回。